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玉虹

被告 游富傑即大港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，合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

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170%)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1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21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未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9月21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43,560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紙、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35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 計	4,85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

07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08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 款 日 到 期 日	最 後 付 息 日	利 息 違 約 金			
						利 率	起 迄 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 據	25,000	21,716	自110.5.21起 至116.5.21止	112.10.21	年息 2.170%	自 112.10.22 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2.11.22起 至113.5.21止	自113.5.22起 至清償日止
2	借 據	475,000	421,844	自110.5.21起 至116.5.21止	112.9.21	年息 2.170%	自112.9.22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2.10.22起 至113.4.21止	自113.4.22起 至清償日止
合 計		500,000	443,560						